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16

修正案号: 39-05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纵向配平继电器 R20-15 和 R20-16
- 二. 适用范围:

DC-9-80系列飞机,装有LEACH公司件号为9207-8333,-8333-1,-8968,-10101,-10296的主纵向配平继电器(向上/向下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电报适航指令 T90-26-53 电报紧急服务通告 A27-316(1990 年 12 月 2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消除主纵向配平继电器过热和前货舱着火的可能性,应于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或继电器累计工作在16000飞行小时以前(以后到者为准)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打开继电器盖子, 检查主纵向配平继电器的触点有无弱化、严重 打火、积炭以及非正常损耗, 并按MD80维护手册27-40-4章进行一次系 统功能检查。
- 2. 如发现有损坏, 再次飞行前应按照MD80维护手册27-40-4更换继电器, 并进行系统功能检查。
- 3. 按本指令四、1要求对该继电器的重复检查, 不得超过4500飞行小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